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87,334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75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87,298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3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 3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《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32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29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、《关于制订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32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29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3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32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29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多、刘晓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